

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
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变
更）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2
1.1 企业及项目概况	2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6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7
2.1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开	7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10
2.3 报批前公示	13
3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15
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16
5 结论	17
6 诚信承诺	19

公众参与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另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以下简称“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为了充分的征求公众意见，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公告等补充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进行。

1 概述

1.1 企业及项目概况

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为民营企业股份制。公司地址位于靖宇县靖宇大街，是靖宇县城区唯一具有特许经营许可证的供热企业。公司主要承担城区住宅，公共建筑物采暖供热任务。供热区域分为河南和河北两个区域，原均由河南锅炉房进行供暖，随着供热面积的和环保设施对场地、设备对接要求增加，2016 年公司决定在河北区新建设锅炉房，为靖宇县区域提供供暖服务。项目建成后河南区锅炉房进行拆除。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中国环评（北京）科技（七）有限公司编制了《靖宇县宏业供热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原白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白山环审字【2016】18 号，项目工程已于 2017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鉴于河北区既有的 2 台 70MW 热水锅炉已相继出现老化、故障率较高或需要长时间维修的倾向，难以确保城区采暖需要。故急需在河北区主热源预留地点，增（新）建备用热源，用于原有锅炉设备检修时应急使用，因此 2021 年企业投资 5020.73 万元在现有锅炉房内预留位置建设 1 台 116MW 备用锅炉，不另建锅炉房，建设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同时考虑冬季抢修，为了避免 2 台锅炉同时检修，保证供暖需求。因此建设 1 台 116MW 燃煤热水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预计年工作约 30d。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文号靖发改审批字〔2021〕185 号，于 2022

年3月10日取得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文号靖发改审批字〔2022〕18号，总投资调整为5020.73万元，其余事项仍按靖发改审批字〔2021〕185号批复文号执行。又于2022年11月7日取得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白山环审字（书）[2022]48号。由于厂区现有烟囱（100m）表面有明显的裂纹，内壁的防腐层已局部脱落，经设计院现场勘察确认现有100m烟囱不能再继续长期使用，且不具备维修条件，结合厂区四周以平房为主的特点，企业决定废弃现有烟囱（100m），重新建设1根60m烟囱，故企业在实施《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时重新建设1座60m“烟塔一体式”的烟囱，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属重大变动，项目锅炉烟囱由100m降低至60m，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以上，属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评。故企业提出开展《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环评。

考虑国家推动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企业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2023年企业提出对现有2台70MW锅炉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并取得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2台100t/h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文号靖发改审批字[2023]30号；随后企业根据2台70MW锅炉现状及国家超低排放技术标准要求，为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达到排放标准并通过环保验收，决定调整项目工艺

技术方案，并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企业委托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 2 台 100t/h 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调整版）》，并取得了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 2 台 100t/h 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调整版）核准的批复》，文号靖发改审批字〔2023〕97 号。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2 台 100t/h 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不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考虑到 2 台 100t/h 锅炉为主锅炉且与备用锅炉共用 1 根烟囱，为进一步完善锅炉烟囱降低后主锅炉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及其达标性，本次变更环评将该改造工程、烟囱高度调整及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相关内容一并带入进行评价，以完善企业环保手续。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一个锅炉房只能设 1 根烟囱，结合现行环保要求及场地等局限性，兼顾《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成的“烟塔一体式”的烟囱，因此现有 2 台 70MW 锅炉烟气处理后从 116MW 锅炉建设的“烟塔一体式”烟囱中脱硫塔上部（烟囱 31.4m 处）接入新建的 60m“烟塔一体式”烟囱中达标排放，并废弃原有 100m 烟囱。针对现有 2 台 70MW 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及锅炉烟囱降低情况，本次变更环评一并评价，以完善企业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1）变更工程

①新建 1 根 60m“烟塔一体式”的烟囱，取缔现有 100m 烟囱。

②环保措施变更：备用锅炉主要更改脱硫方式，备用锅炉烟气原环评设计采用“SNCR+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工艺，实际烟气采用“SNCR+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器+烟塔一体脱硫（石灰

石-石膏法脱硫）”工艺。

③调整锅炉烟气排放执行标准：由原来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改为《关于印发白山市每小时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方案》的通知（[2023]17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

（2）现有工程升级改造

①取缔现有 100m 烟囱，与备用锅炉共用新建的 60m“烟塔一体式”的烟囱，与现状相比降低了锅炉烟囱高度。

②环保措施改造：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积极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改造，综合考虑技术成熟性、脱硫效率及脱硫剂来源，实际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脱硫效率不低于 95%。改造前主锅炉烟气采用“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改造后采用“SNCR+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处理，对现有除尘系统和脱硫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 SCR 脱硝措施，进一步达到减排的要求。

③调整锅炉烟气排放执行标准：由原来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改为《关于印发白山市每小时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方案》的通知（[2023]17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

变更后厂区 2 台 70MW 锅炉运行过程中锅炉烟气采用“SNCR+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60m 烟囱达标排放，设备检修或故障时启用 116MW 燃煤热水锅炉供热，保证供暖需求，备用锅炉烟气采用“SNCR+SCR 脱硝+脉冲布袋除尘器+烟塔一体脱硫（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处理后与主锅炉共

用 1 根 60m 烟囱达标排放。

由于厂区 2 台 70MW 锅炉正在进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不具备供热条件，为保证靖宇县居民供热需求，靖宇县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启用 116MW 备用锅炉为靖宇县居民供热，针对其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根据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启用备用锅炉供热的情况说明出具了不予处罚的说明（见附件）。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必须让工程所在地周围群众对建设项目类型、地点、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及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相应的建性意见，使其落实到具体的环评工作中，确保在工程建设中采取可行的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并且满足当地环境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当地居民及其周围环境的长远利益产生影响，为该工程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组织了三次项目信息公示，广泛收集公众意见：

（1）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26 日，建设单位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了布告，第一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2025 年 3 月 17 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和 3 月 19 日在消费日报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2025 年 4 月 7 日，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2.1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开

2.1.1 网络

2025 年 1 月 9 日，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2025 年 1 月 13 日，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本次公示公开的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与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26 日（10 个工作日），同时，为了引导更多的公众关注此项目，还在当地公告栏对项目环评进行了现场公告。

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的原文如下：

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网上首次公示

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变更）

建设地点：靖宇县城外环营抚公路与化工路交汇处，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既有场区内

内容概要：项目为变更，建设1台116MW往复式热水锅炉及附属设施。

总投资：5020.73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843971620

联系人：陶贤振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邮箱：6435129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示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24日

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图 2-1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2.2.3 现场

本项目采取在当地公告栏对项目环评进行了现场公告，为建设项

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图 2-2 现场公告照片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2.2.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进行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17ORnDN>，公示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31日（10个工作日）。



图 2-1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2.2.2 报纸

本项目采取在消费日报对项目环评进行了两次公告,为建设项目

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公告日期分别为2025年3月18日和3月19日。



图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一次公示



图 2-3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二次公示

2.2.3 现场

本项目采取在当地公告栏对项目环评进行了现场公告，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图 2-4 现场公告照片

2.3 报批前公示

2.3.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进行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07pqNVS>，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10 个工作日）。



图 2-5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3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1）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场所设置为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进行查阅。

（2）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众参与期间未接到咨询电话，未收到电子邮件、传真，无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

在第一次信息公告、第二次信息公告期间，第三次信息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根据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以及公众的意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锅炉烟气和废水等应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本次调查反映了项目建设区公众的代表性意见，达到了公众参与的目的，项目的建设能够得到当地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5 结论

1、公众参与合法性

2025 年 1 月 9 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采用三种形式进行了公示，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进行了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同时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和 3 月 19 日在消费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式；公示期间在向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公告张贴。公示期满后，向项目所在地周围地区可能受到影响的村庄公众参与调查表。2025 年 4 月 7 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进行了《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公众参与有效性

形式有效性分析：本次环评分别在网站、消费日报进行了公示，在大洞沟村进行了张贴公告。并且通过了发放公众意见表，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形式符合规定要求。

时间有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第二次公示期满后，公示时间符合规定要求。

公示内容有效性分析：第一次公示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第二次公示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均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符合规定要求。第三次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站进行了公示。

3、公众参与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活动覆盖面广，被调查对象主要为可能受影响人群，受访对象具有较高代表性，调查意见能够在最大程度上代表社会不同阶层、不同方面诉求。

4、公众参与真实性

为保证公众参与质量，本次调查公众对象广泛并有重点，真实反馈周围受影响居民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报告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配套集中供热备用热源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靖宇县宏业供热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7日

